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8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DEBORNE ROMAIN JACQUES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債權餘額之證明文件（如帳戶系統之查詢資料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